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訂新趨勢之研究

汪家瀚

中國大陸目前所施行之專利法將在今年內進行修訂，倘該法案能够在今年年底前被人民大會通過，則該修訂的專利法將可望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據悉此次修訂內容主要將在以下幾個方向：

1. 核准之發明專利案保護年限由十五年延長至二十年。

依現行大陸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又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中規定：「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期滿前專利權人可以申請續展三年。」

由其法條之規定可知，其對於三種類型的專利權期限與世界各國並無太大的差異，但卻在其修法中僅考慮對「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期限作延長，推敲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受到美國貿易談判中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所施加的壓力有關，因為在中國大陸一九九〇年的專利申請案統計數字中可知，由外國向中國大陸提出的專利申請總件數為四八八四件，而其中有四三〇六件為發明專利申請案，又在該四八八四件的申請數量中約有三分之一強是美國申請人所申請者，由該數字可知，目前美國乃是世界各國向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最多的國家，其數量較列居第二位的日本要多出將近一倍，雖然一九九一年的詳細

統計數字尚未公佈，但相信在一九九一年度由外國向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的四六四五件專利申請案中，其各國所佔的比例當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2. 延伸一方法專利之效力及於直接由該方法製造出之產品。（在該修訂專利法中，一方法專利之效力將被延伸至直接由該方法所製造出的產品，販賣或使用由該方法直接製造出的產品亦構成侵害行為。因此，對於專利權人的保護將更為加強。）

在現行大陸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中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或者銷售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由是可知，在現行大陸專利法中對於方法專利的效力僅及於該方法的實施，而未明文規定能够及於直接由該方法製造出之產品；由我國專利法第四十二條觀之，在其第一項中規定：「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又其第二項前段中又指明：「前項發明，若為一種製造

方法者，其專利權效力及於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在世界各國對於方法專利之保護，亦均有相關的法條明文規定，將直接由該方法製造出之產品含括於該方法專利的權限之內，由於大陸專利法施行迄今僅有七年的歷史，在諸多細節方面均未能達到世界之水準，此一修正當可令中國大陸的專利法能够與世各國專利法達到較接近之程度。

3. 在修訂專利法中增加了對化學物質及藥品專利的保護。

在現行大陸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中規定：「藥品和用化學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此一規定對於化學、化工業不甚發達的大陸地區申請人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對於其他各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所研究開發出之藥品、化學物質等，在大陸地區完全無法獲得適當的保障，其當係為一較落伍之規定。

倘就歷年向中國大陸提出發明專利申請的案件按國際分類區分，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五年的期間，其中申請量高居首位的即是COTD（有機化學中的複環化合物），又

CO₂C (有機化學中的無環或碳環化合物) 亦高居第三位，在前十名中尚包括國際分類中化學分部的 CO₄B (石灰；氧化鎂；礦渣；水泥；其組合物) 及 CO₈L (高分子化合物的組合物)，亦即在大陸專利法實施以來，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的前十類即有四類屬於國際分類的化學類中，在歷年來的大陸專利公報中所核准公告的相關案件亦不勝枚舉，其顯係為規定與實務上無法配合之缺失，今在大陸專利法的修訂中能够將該部份作修正，當可令規定與實務相符合，同時亦令相關之產品能够獲得適切的保障。

4. 增加對核准專利的進口權利規定。(其將准許專利權人擁有進口權利，並且其將有權要求海關禁止與其專利品完全相同之產品進口。

由於專利法係為屬地主義，其效力當適用於該國之境內，亦即對於國外進口之產品亦當受到相同的拘束力，但在現行大陸專利法中對於國外進口之產品完全未予規定，雖然依一般專利法之立法精神專利權人有權作主張，但其

在主張專利權時卻有於法無據之缺憾，今在其專利法中對此一部份作明文的規定，當有助於在大陸地區取得專利權的專利權人主張其專利權，而在專利權人實施該專利時，能够採取如同美國擋關之方式，在海關即阻止與其專利品相同的產品進口，如此當可提供專利權人更為完善的保障。

5. 設立國內優先權系統。

此一理念應是由日本專利法之精神而來，在日本一專利案提出申請後，倘申請人有更進步的相關設計被發展出來，即可在前一申請案公告前的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將前一申請案撤銷，而以後案沿用前一申請案的申請日，基本上此種國內優先權系統設立的目的在於鼓勵申請人不斷的作研究發展，而可在前一申請案提出申請後，倘在後續時間中有更完善的設計時，能够再提出申請並可沿用前一申請案的申請日，惟其實施方式是否與日本之國內優先權系統相同，仍有待其修訂後的專利法公佈後才能確定。

6. 修改關於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實用新型和

外觀設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之規定。(因此，任何一方對其決定不服者，可向人民法院起訴。)

關於此一修正趨勢，當可使大陸專利法更為完善，因為在現行之大陸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中規定：「發明專利的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駁回復審請求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又第三項中規定：「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申請人關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復審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亦即在現行大陸專利法中

對於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之審理，係採不同之對待方式，此種差別待遇對申請人而言並不公平，尤其是專利復審委員會仍屬專利局之單位，其在對案件處理態度上是否會有胳膊向內彎之主觀態度產生，亦值得存疑；今將關於專利複審委員會對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之規定加以修改，而讓申請人能夠對專利復審委員會所作出之決定不服者，能夠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救濟，如此當能令專利審理程序更形完善。

公 交 法 釋 義 (一)

桂齊恒律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

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